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会计核算，更加真实的反映专柜支出的使用情况，公司需要对“长期待摊费用——专柜支出”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议案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 玮

邹时智

何夏蓓

2016 年 10 月 25 日